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至16:00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提升质量的举措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公司在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甘立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主管夏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今年5月国资委出台《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请问中直股份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有哪些计划和设想?

答:上市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直股份现已经成为一家定位清晰、主业突出、治理基础良好的上市公司。

首先,公司定位清晰,公司是航空工业集团旗下唯一的直升机领域的专业化上市公司。公司具备了在直升机领域开展专业化整合的能力和汇聚更多优质资源的条件。

其次,公司主业突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航空主业。主业突出有利于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直升机领域的领导地位。

此外,公司治理基础良好,2021年公司引进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战略股东的引进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激励机制。

因此,公司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具备了很好的基础,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高质量发展方案,重点围绕航空主业发展,在发展中深化改革和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回报股东。

问题二:请谈一下公司在民用直升机领域的布局和计划。

答:公司高度重视民用直升机市场。公司现有AC311、AC312、AC313等AC系列直升机均为民用直升机。公司也在补充完善民用直升机产品的完整序列。公司也计划加大与各方合作加快天津民用直升机基地的建设。

近期公司特别关注的是航空应急救援市场,公司已有明确的产品在布局这个领域。今年5月,大型多用途直升机AC313A成功首飞。今年7月,中型直升机AC352取得型号合格证,填补了我国民用直升机谱系空白。这两款直升机均将面向国内应急救援市场,为推动我国民用直升机装备发展,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贡献航空力量。

公司将植根直升机领域,持续推出适应市场的直升机型号,与中国民用直升机市场共同成长。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投资)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铁建宏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建宏图基金),基金总规模150.01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普通合伙人铁建宏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90亿元,投资集团认缴 53.39亿元,重庆投资认缴6.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并认缴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7-049)。

二、私募基金此次变更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铁建宏图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铁建宏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作为铁建宏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铁建宏图基金认缴1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铁建宏图基金。

三、变更后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47788U

3.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8日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姜传波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1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登记备案情况: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P1032013。

9.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铁建宏图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铁建宏图基金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50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债权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四路穗科街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1栋5楼511,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197.15万元、总负债25,810.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810.81万元, 无流动资金贷款, 净资产15,386.3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333.40万元、营业利润545.52万元、净利润180.11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1,658.88万元、总负债37,180.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180.8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478.07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3,670.03万元、营业利润-956.78万元、净利润-908.27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0.54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3.50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毕俭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毕俭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公司另有安排。截至目前,毕俭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毕俭雍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玉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韩玉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学专业)。2005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先后担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韩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7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12人,实际出席704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7,979,100.2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13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 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979,100.2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同意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979,100.2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聂结杏先生、文俊宇先生、沈超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 审议并通过了《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979,100.2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2: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82人,实际出席574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5,663,867.6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总份额的99.116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 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5,191,786.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5%;反对472,08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5%;弃权0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实施,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相关事宜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后,在存续期内,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 (包括实施分级处置方案等)。

在下列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授权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批准并实施具体分配、清算方案;同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具体分配、清算事宜(包括提前部分分配)进行方案制定、调整、修订。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解锁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所得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提前部分分配,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各自承担)和清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公司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处置后的资产纳入持股计划资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炭材料、索通云铝、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000万元、8,000万元、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7,992.82万元(不含本次)、203,396.99万元(含本次)、62,369.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435,128.81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98%;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75,519.86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创新炭材料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2	创新炭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索通齐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实际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992.8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5,10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396.99万元 (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8,108.95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6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324,612.14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21,769.62
负债总额	182,012.31	238,182.46
资产净额	71,065.41	86,429.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271,394.64
净利润	15,940.04	15,384.59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08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700%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1.5557%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4.8660%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182.24	363,768.89
流动负债总额	147,007.53	145,268.22
负债总额	218,013.42	279,741.15
资产净额	51,168.81	84,027.7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00.09	304,651.71
净利润	-1,631.83	22,284.78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754.56	234,347.93
流动负债总额	79,069.02	168,295.64
负债总额	93,651.52	178,571.64
资产净额	46,103.04	55,776.2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084.18	139,986.68
净利润	13,077.41	9,713.71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创新炭材料为人民币15,000万元,索通齐力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创新炭材料、索通云铝、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为人民币1,435,128.8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98%,实际担保余额为575,519.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5,128.81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98%, 实际担保余额为575,519.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7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布廷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14名激励对象以外的剩余81名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3,606,9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59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74号)。

公司董事长布廷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全票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东营区西二路468号101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向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7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14名激励对象以外的剩余81名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3,606,9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59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